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PADM2125-221/222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公共財政學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課時
教師姓名	郭永中	電郵	yzguo@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M541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 3350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公共財政學又稱公共經濟學，主要用經濟學分析框架研究政府的支出政策和稅收政策及其對社會的影響。本科目對於公共行政專業學生在瞭解政府相關公共政策的目標和作用方面，十分重要。因此，本科目在傳授理論知識基礎上，也重視學生的分析能力。主要內容包括：市場失靈，福利經濟學，外部性，公共產品基本概念和特徵，重要的公共支出分析如教育、醫療，稅收與效率，稅收與收入分配，澳門的收入制度評析等。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瞭解公共財政學的基礎概念，公用品、外部性的定義，公共支出分析的基本框架；
M2.	檢視和反思收入再分配、稅收與效率、社會保障和失業保險等；
M3.	分析政府相關財政政策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M4.	批判性檢視有關政策的潛在負面作用；評述外部性的公共對策，政治經濟學的相關制度，稅收分析框架等。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瞭解財政學是研究政府收入和支出活動的學科。	✓	✓	✓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2 財政學的範圍到目前尚不完全明確，這是因為政府活動涉及很多方面，但是重點研究稅收和支出活動。	✓	✓		
P3 重點研究政府的微觀經濟職能，政府影響失業率和價格總水平的財政政策留給宏觀經濟學研究	✓	✓	✓	✓
P4 公共經濟目標：效率和公平 通過資源配置實現效率目標，通過公平收入分配實現社會公平	✓	✓	✓	
P5 瞭解政府經濟職能：資源配置、公平分配、宏觀經濟穩定增長	✓	✓		✓
P6 瞭解政府決策機制：公共選擇			✓	✓
P7 瞭解政府支出活動：資源配置 公平分配	✓			✓
P8 瞭解政府收入活動：稅收；政府分權：分稅制	✓	✓	✓	✓
P9 掌握（財政學）研究方法： ☞ 實證分析法 ☞ 規範分析法	✓		✓	✓
P10 瞭解公共物品的定義及有效提供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一至二	1. 公共財政學的定義 1.1. 財政學是研究政府收入和支出活動的學科。 1.2 關於政府有兩種不同觀點：政府有機論和政府機械論 1.3 政府有機論——社會凌駕於個人之上，由國家制定社會目標。 1.4 政府機械論——將政府看作是個人爲了更好地實現其個人目標，而人爲設立的東西。 1.5 政府的規模：“大政府”還是“小政府”？	6
三至四	2 財政學的主要內容 2.1 政府經濟職能：資源配置、公平分配、宏觀經濟穩定增長 2.2 政府決策機制：公共選擇 2.3 政府支出活動：資源配置 公平分配 2.4 政府收入活動：稅收 2.5 政府分權：分稅制	6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五	3. 實證分析工具 3.1 實證分析法 3.2 規範分析法	6
六	4.因果性與相關性 5.實驗研究 5.1 做實驗研究 5.2 實驗研究的缺陷 6.觀察研究 6.1 做觀察研究 6.2 觀察研究的缺陷	3
七	7. 福利經濟學 7.1 帕累托效率概念的提出 7.2 帕累托原理	3
八	中期考試	3
九	8 福利經濟學 8.1 福利經濟學第一基本定理： 在某些條件下，競爭市場機制會產生帕累托效率結果。 8.2 福利經濟學第二基本定理： 社會通過作出初始資源稟賦的適當安排，然後讓人們彼此自由交易，就可以實現帕累托效率資源配置。	6
十	9.公共物品的定義 9.1 公共物品的有效提供 9.2 關於私有化的爭論	3
十一至十四	10 外部性 10.1 外部性的性質 10.2 對外部性的公共對策 10.3 應對外部性——稅收 10.4 應對外部性——補貼 11.政治經濟學 11.1 直接民主制 11.2 代議民主制 12 收入再分配：概念問題 12.1 收入分配 12.2 收入再分配的理論依據	6



	13. 扶貧支出 13.1 收入保障與工作激勵 13.2 醫療補助 13.3 失業保險 14 社會保障 14.1 為什麼要有社會保障？ 14.2 社會保障制度結構	
十五	期末考试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面授	✓	✓	✓	
T2. 期中分組討論	✓		✓	✓
T3. 期中分組討論	✓	✓		✓
T4. 期末考試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出席	5	M1
A2. 課堂表現	5	M1
A3. 期中分組討論	20	M2、M3、M4
A4. 期中分組討論	20	M2、M3、M4
A5. 期末考試	50	M1、M2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期中考試採分組口頭報告以及分組書面報告模式，每一位同學均需參與報告的撰寫或上台進行口頭報告，否則將以缺席期中考試處理。

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學生必須參加補考。

書單

課本 哈威.S.羅森（2009）。財政學（第 10 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參考材料

參考書

Harvey S. Rosen（2005）Public Finance, Mc Graw Hill

哈威.S.羅森等（2012）。財政學（第九版）（英文版）。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陳共（2017）。財政學（第九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哈威.S.羅森（2003）。財政學（第六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哈威.S.羅森（2006）。財政學（第七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